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5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届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2020年8月10日
-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通知
- 4、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0日
-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20层公司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 8、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方案合理，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